

滁州市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财金〔2020〕3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皖财金〔2020〕591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稳就业”工作，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现通知如下：

一、确定支持范围

（一）**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原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小微企业。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提高贷款额度

(一)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中央政策规定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财政贴息比例为中央 50%，同级财政 50%。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中央政策规定最高额度 20 万元基础上，提高到 50 万元，提高的部分分担比例为省财政 50%，同级财政 50%。经办银行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50BP。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

(二)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三、合理分担利息

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经办银行按季度申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不得出现由借款人先付息再申报贴息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并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四、降低反担保要求

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业对象申请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获得设区的市级以

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五、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提高担保基金使用绩效，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各地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收回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六、开展线上试点

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试点，加快在皖事通 APP-滁州市-就业创业栏目下开设“创业担保贷款”模块，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逐步实行业务全程线上办理、推行“一站式”服务。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升服务效率。

七、加强绩效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展，优化政策执行效果，按规定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经办银行按照政策规定，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

八、落实奖励机制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励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50%，省财政补助 25%，同级财政承担 25%。

九、推进信息公开

经办银行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各地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

十、强化政策落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县）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政策落地见效。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此前我市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若创业担保贷款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